

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與社區育成中心

CCERC.net

國立中正大學 ■ 社會福利學系
張世雄



公民社會的想像與福利社會的「社會」改革
CCERC working papers 2006_001

May 2006

書目引用：

張世雄

公民社會的想像與福利社會的「社會」改革

CCERC.net Working Papers No. 2006_001

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與社區育成中心

通訊資訊：

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與社區育成中心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T+ 886-5-2720411#22104，886-5-2720856

F+ 886-5-2720810

E+ community@sw.ccu.edu.tw

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與社區育成學術網絡：

「社區工作教育專題論著」由「建立台灣社會福利工作人才養成模式實驗計畫」發行。這個計劃及所建立的學術網絡得到行政院教育部的經費補助，且結合我國社區工作相關研究、教學與實務人才。有關本中心詳細和最新消息請連結網站<http://community.sw.ccu.edu.tw/>。

(c) 張世雄，2006。版權所有。

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與社區育成中心

CCERC.net

國立中正大學 ■ 社會福利學系
張世雄

目 錄

- 一、福利國家的危機和自願與非營利組織作為一種出路的選擇
- 二、國家與市民社會的歷史制度關係：文明社會到市民社會與公民社會
- 三、市民社會與當代政治經濟的發展
- 四、社會資本與社會信任的文化和制度脈絡
- 五、自願與非營利組織作為福利國家改革的方向
- 六、福利社會的社會改革與自由民主的歷史脈絡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T+ 886-5-2720856 ◆F+ 886-5-2720810 ◆E+ community@sw.ccu.edu.tw

先進工業國家在二十世紀上半因為民主政治的普遍擴展，形成了有利於福利國家成長的條件：無論是以勞動者團結為基礎的社會民主模式，或是強調全民共同福祉的自由民主模式。到了二十世紀的下半，卻在診斷公民投票率的低落，還是工會參與會的低瀾當中，普遍認為福利國家已侵蝕了民主政治的社會根基，進而要求對福利國家的改革與重組。所謂的「福利社會」或是「積極社會」的主張，都試圖以人際間社會關係和道德關懷的重建，來回應並替代國家福利或是市場效用對人類基本需要滿足的壟斷。自願和非營利組織的策略，甚至於更加非正式組織的社區或鄰里關係，都再度從福利國家的理論灰燼中重新被拿出來檢討，並賦予新的角色和當代意義。他們各自或共同的構成了當代福利國家改革的「社會」要素。

就在諸多的社會改革聲中，市民社會理論成為平衡、甚至是對抗放任經濟市場和新管理主義國家外的另一重要出路。然而眾多的市民社會概念和理論，各自突顯了福利國家危機的不同面貌，以及相伴隨的改革處方與策略路徑。其次，對於組成公民社會的元素、機制與動力，也有相當多競爭的構成理論。在這之中，社會資本和一些相關的理論建構爭議，佔據了當前研究領域和議題的主要探討空間，從民主參與和差異容忍、經濟績效表現和成長、文化多元共榮和創新，一直到日常社會關係融合和大眾福祉的提昇，以至於從規模層面來看是促進社區網絡發展、地域經濟合作和全球非政府組織的成長。

在當前這一強調多元主義的社會脈絡下，市民社會及其市民結社活動所滋生的社會資本，常被用來當成是避免國家官僚專業主義和市場自利個人主義的重要處方。許多個案分析或跨國比較的經驗性研究都致力於闡述其社會文化根源與政治經濟後果。不同於先前相關研究中所充斥的過度簡化「國家—社會」分別和不好即壞的二分判斷，當前研究開始致力於各種類型的結社組織、網絡關係、社會資本與信任的辨識與認定，並在特定的國家歷史脈絡中來檢視不同類型的社會作用和個別後果。如何系統化和組織化這些成果，當是進一步發揮這些研究成果的

必要前導工作。

自願與非營利組織和福利國家改革間的關係，也可以在這脈絡下詳細檢視。深受國家與市民社會二分架構影響的私有化概念追求，經常爲了逃避福利國家專業主義和官僚組織的威權與無效率問題，而輕易地忽略甚至愉悅地接受了營利組織的經營理念和運作邏輯；或相反的在「公私夥伴關係」倡導下，陷入新管理主義國家下的分權化和社區化經營倡導，模糊化了公/私領域概念間原有的批判性(節制與監督)關聯。相對於此種概念上的輕率和片面的論斷，道德意識濃厚的「第三種場域」倡導者則堅持以市民社會的理念引導及自願結社的繁興，來排拒那種商業化的利潤管理邏輯(Van Til 2000)，一如對福利國家官僚結構行政控制體系重組的反抗。

然而如同福利國家一詞般，市民社會、社會資本、福利社會或自願與非營利組織都是環繞著西方世界及其現代化(直到當前全球化發展)過程的核心議題：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以及生活其中的個人的問題。這一關係實際上是歷史制度特定的，也無法被任意的切割、複製、翻譯或移植。本文藉由歷史制度分析，釐清這幾組理論議題的「西方中心」癥結及其間不同層次的歷史特定關聯，進而檢視自願與非營利部門在當前社會福利改革中的相關議題與理念蘊含。我們不僅要挖掘市民社會策略在當前西方福利國家改革中的結構限制，也試圖提出和評估我國社會福利改革政治中，關於市民社會以及自願與非營利組織論述的價值和困境。

一、福利國家的危機和自願與非營利組織作爲一種出路的選擇

福利國家是西方近代社會經濟與政治文化發展的產物。作爲一種制度，福利國家總伴隨著不同理想社會的想像以及手段性藍圖的勾畫。無論是自由、效用、平等、共善、團結、正義或德性等的價值優先或妥協建構，還是實現理想的社會機制爲政府、市場、勞動團結、自願慈善、鄰里社區或社會運動，福利國家體制

類型的發展總是受到特有歷史文化與結構條件的引導和限制。特別是存在於國家、社會與個人間的應有和實存關係的動態辯證發展(張世雄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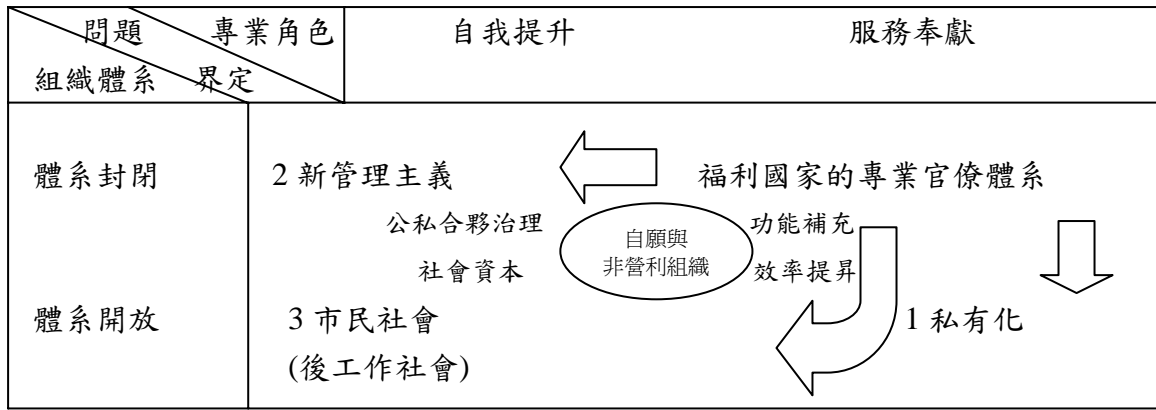
西方在世紀末的福利國家危機發展歷程中，危機出路選擇的範圍也受限於這些關係想像的制度性限制。所以北歐模式重視國家的人力資本和社會投資，歐陸模式受限於勞動組織的社會團結邏輯，英美模式則強調個人道德義務優位和市民社會的自主性或分權設計(比較 Esping-Andersen 1996)，而東亞模式則走向強制個人責任與家庭的自我保障。這些體制建構和其選擇範圍上的歧異，無疑也反映在她們各自對市民社會、社會資本、自願與非營利組織或是福利社會等概念的引用和應用。

流行於英、美社會的市民社會、社會資本與自願與非營利部門等議題關懷，當然有其獨特的制度文化和結構意涵。這裡我們用 Paul Starr(1989)經典闡述私有化的三種意義來做範例。在那裡，他區分私有化的意義有經濟學的、政治學的和社會學的共三種。經濟學的包括財產權所有的企業精神和經營效率的自由競爭，分別解決官僚體制或/和專業主義的無效率和缺乏創新；政治學的是為了回應「(中央)政府的過度負擔」而有權責分散化和地方化的組織重整；社會學的則是對人際關係疏離和社會參與退卻的憂心，而興起了種種關於美好社群關係的懷舊想像。三者分別是以個人(在市場)和社會(分散的地方決策權威和自願、自發社區組織)來對峙於福利國家建制所衍生的問題。

自願與非營利組織在這三種私有化意義下，取得了相當不同的意義和內涵。從歷史來看，這些傳統稱為慈善組織的發展，當然不是最近才有的現象。這些組織不僅先於福利國家的建構，且在福利國家興盛的年代裡屬於舊體系的一部分，扮演了一定程度的輔助性角色。而今我們總看到將稱為這些非營利部門的組織和市民社會連結在一起(Salamon 1995, Van Til 2000)，或稱之為社會資本產生的脈絡，儼然成為新的福利社會的重要承載者。這似乎就需要一個較新甚或全新的完整說明，來辯護其歷史地回歸和當代的更新。

作為市民社會理論及其相關的社會資本與社會信任研究的社會代理機制和機構，自願與非營利部門的意義和內涵，可以從如下福利國家的危機診斷與回應策略選擇(這裡基本架構借用自 Gilbert and Terrell 1998)來區辨(見圖一)。如果危機來源的認定是關於科層官僚組織的封閉性，但仍肯定專業主義的貢獻與奉獻，則逃離官僚主義無效率的方式是種經濟上財產權的私有化(因此商業化)或經營權的民營化(包括非營利組織的委託或契約外包)。如果危機的來源是專業主義團體的自我保障和提升，則如何以績效提升為組織重整原則的方式，來邁向新(公共)管理主義的公部門再造。在這裡，自願與非營利組織被納入國家的經營管理體系，以公私合夥的新面貌，來達成權責分散化和競爭效率的提升。在英國有社區照顧的權責分散化和國家健康服務體系的內部市場化；在法國政府倚賴的是將福利相關事務委託外圍獨立非營利組織來經營；或是在我國，政府努力倡導的「福利社區化」和志工化。這些都是試圖以福利輸送組織的再造，來回應「國家能力危機」與「財政危機」的雙重壓力(Ullman 1998)。

一般由商業化到公私夥伴關係再到公有化這種公私部門所組成的選擇光譜間，實際上我們看不到社會學意義的私有化概念與功能。學者因此不僅看到公私二分或合夥關係的不足，甚至還指出第三部門(甚至非正式的第四部門)概念雖有部分的社會學用途，卻也不免常身陷矛盾和衝突的困境。在市民社會的模型中，市民的社會參與是用來制衡官僚體系和專業主義及其聯合作用所造成的個人疏離和無力感。透過自願結社與非營利組織的自我管理能力和社會參與活動的創造，形成和累積社會資本與制度信任，來造就個人能力的賦權和行動主動性的養成。而透過自願結社來運作的慈善與福利組織，中介於國家和案主個人/家庭之間，避免了福利國家官僚組織和專業主義的問題化個體和提供標準化。這種自願結社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提供方式，不僅可以有效地調節經濟組織的效率與公平配置，更可以培養達成這種配置的民主集體決策所需的自主性和參與性公民。民主法治和自由經濟的永續發展與自我維持，是有賴於市民社會的結社自由和公民習



圖一、福利國家危機與回應策略，及自願與非營利組織的特定角色與功能

性的養成。

在社會學論述架構的引導下，當代社會福利學術呈現出一種從福利國家邁向市民社會的追求，以重建和維繫自由、民主與共善的理想社會與日常生活。然而市民社會到底是自由民主政治或市場經濟發展的原因，還是結果呢，或是還有其他因素和可能？如果只是後者，那許多寄望更多自願活躍社團活動來促進社會經濟改革的希望，勢必將會落空。然而我們又要如何來確認其為原因或結果？當前許多跨國經驗的比較研究固然有幫助(Howell and Pearce 2001, Dekker and Uslane 2001)，但歷史制度分析或許還可以提供另一種明確和完整的說明。

二、國家與市民社會的歷史制度關係：文明社會到市民社會與公民社會

當代對市民社會的想像和召喚是混淆和分歧的。從東歐社會到英、美國家，以致東亞、回教和拉丁美洲的世界場域，市民社會的召喚已經是一種全球性的流動論述和民主想像(Keane 1998)。在諸多不同的聲音中，有一種強烈反政府或至少是要求免於政府干預空間存在的想像，寄望以市民社會和相關聯的自由市場，來對抗威權專制的國家官僚體制及其無效率和不回應。當然存在於東歐非自由民主國家與歐美自由民主國家間對市民社會的當代祈求，不僅有著現存要求背景上的不同，同時也有著歷史構成條件上的重要差異。這讓同樣是反國家的市民社會

訴求，卻可能帶來了相當不同的政治社會後果。

在西方近代社會政治思想的發展脈絡中，市民社會作為一種「文明(civilized)社會」，原來是與國家共為一體的；甚至是要在現代國家成立之後，方有文明秩序產生的制度條件。那是霍布斯在「巨靈」裡所極力闡述的：人類如何藉著專制國家的人為制度和社會契約，走出人對抗人的自然狀態。也就是說社會並不存在於國家之前。不過到了洛克，這樣的歷史先後關係卻有變化。雖然他還是相信市民社會必須架構在一憲政體制之下，以國家的權力來保護個人的自然權利，但洛克卻以擁有相同且平等的自然權利的個人所組成的文明社會是先於國家和政府的存在，因此人們可以因為執行這一憲政體制的政府在沒能保障個人的自然權利時而正當地反抗和推翻。對洛克而言，文明社會中個人自然權利的來源只能是超越於人世間法律的神的旨意或恩典，也因此沒有所謂公共與私人生活領域區隔的可能或必要，政治與道德之間也不當是種絕對的分離關係。如同研究者所詮釋的(Seligman 1992)，洛克的社會契約論是建立在一種加爾文神學觀做為自然權利的基礎，因此這傳統透過了清教徒的新大陸移民，成為美國立國的精神和歷史遺產。

在歐洲這個問題卻沒有這麼簡單。「市民社會的問題」是一個蘇格蘭啓蒙運動的特有問題，卻在不同國家中得到了相當不同的解答。十八世紀英國社會的商業活動發達，個人在傳統社會關係網絡中的道德束縛日益衰微，脫離社會習慣束縛的資本與勞動力致力於追求自我利益的提升，並讓原有的利他精神和德性開始受到質疑和摒棄。這構成了蘇格蘭啓蒙思想家所關注的道德危機，試圖要尋找一洛克式解答之外的新社會連帶關係根源。面對個人與社會、自利與利他、私己和公共之間的緊張關係，他們提出了市民(文明)社會中人們有結合的本能和出於良善和友誼的自然情感。這種人性自然源起的相互連帶和社會共善觀點，不再需要洛克式超越的神聖力量，而是來自於人世間中人類的自然本性，並構成新社會秩序的倫理基礎。這種內在自發的慈善力量，引導我們邁向對普遍性的熱愛。相對於自然的道德情操，理性則同時帶領我們超越個人的特別利益，而朝向普遍人類

至善的行動。這種道德情操和裡性的結合，依賴的是種自然神(或可譯為理神)論(Deism)對超越神聖力量和抽象理論的脫離，而肯定普遍律法的認識是來自於對現世特殊現象的探索和集結。自然神論下的新社會秩序或許可以用社會存在的人類狀態來疏緩社會與個人間的衝突，但卻不能輕易地解除公共與私己分離的緊張，以及自利與利他的隔閡。

休姆是戳破這個新答案的主要人物。他著名的「實然和應然」二分，自內部顛覆了蘇格蘭啓蒙思想家對道德情操與理性的結合。在這前提下，他指出人類行動和情感是深受道德影響，而理性只具有個人特殊的計算和工具性。普遍道德的善根本無法脫離個人的特殊利益計算，公共利益也只能依賴於個人私利的運作。市民社會不是起源於超越的神或自然情感，而是人為的建構物來維持財產的確定性、只能經由同意來移轉和承諾的被執行。對於這樣的批評，斯密「看不見的手」和康德「公共性」的討論，呈現為兩種炯然不同的回應方式：前者試圖將公益建立在私利之上，後者則是絕對化了公共/正義與私己/道德的二分。

透過市場機制下個人自利的自願交換行為，斯密看到特殊私利可以引導出普遍公益，卻無須再假定一自然的慈善。他仍然站在蘇格蘭啓蒙思想家把市民社會當做一種倫理實體來看待，雖然放棄了普遍的慈善概念，卻堅持人際的相互依賴可以讓個人跨越純粹自利而尋求公共的承認。透過市場的運作，賦予市民社會的公共場域一私利的實現但卻是經由相互地承認。這是將個人存在的構成建立在社會鑲嵌內，並經由個人利益和社會交換來有機地加強社會的連帶。也因此國富論是奠基於道德情操論的：在市民社會中，個人有尋求相互承認的道德情操和同情心，社會(市場)秩序的運作則是建立在個人理性追求利潤和法治財產權概念上。

對於遭受休姆和科學知識所日漸質疑的道德和理性在自然慈善情感前提下結合，康德則是設想一群自主、自由和平等的個體公民及其所組成的法治社會，來闡述普遍理性是如何透過個人法治自由和政治平等的權利來展現：在理性所提供的理念下，我們行動的判斷是服從於道德律所引導。「絕對不要把人當成手段，

除非同時把人當成是目的本身」是理性個體的構成形式條件，而他服從於道德律是因爲其自由是種自律自主的。自主和行動的個別主體遵循著普遍(超驗)形式理性的指導，讓個人權利和法治正義同時得到確保，連結並跨越了私人與公共的分野。相對於自律道德主體實踐的私人領域，康德的公共領域是理性運作的共同場所。只有在公民參與批判論述的公共場域中，而不是源自任何神聖超越力量或自然的稟賦中，理性與道德自主，及其成爲目的王國的結合，才能得到確証。在康德那裡，原來自然情感式的主觀結合，現在被公共領域的參與理性討論所客觀的實現。市民社會中公民們理性批判辯論和達成共識性同意的公共性，也開始和國家作爲一種政治社會有了分離。但是道德所被範定的私人領域，卻同時與公共領域作爲確証法治自由平等的領域隔絕了。

斯密對公益和私利的精巧結合，卻有賴於基礎不穩固的自然道德情操。康德以公共領域和公共同意來連接個人的自由、平等(權利)和公共的正義，代價則是將道德侷限爲私人問題。黑格爾以及追隨者馬克思既不能滿意於自然稟賦說，也不會滿意於公私分離的結果和理性的自我侷限。兩者都試圖重新將私人道德適當地整合在公共領域的範圍，完成了古典「市民社會」討論的終結。他們都注意到依賴自然道德情操的不足，以及市民社會中市場關係的私利衝突。黑格爾以倫理的國家來節制市民社會中個人的自由追逐私利，而馬克思則以國家的終將萎縮和國家與市民社會公私分離的逐步消失，來批判市民社會中物化的市場關係和法律與道德的不當區隔。然而這些正是當代市民社會論述所要驅除的惡夢，以重建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分隔，還有公民自由、平等的參與權利和理性公共辯論來監督國家和政府當局。

三、市民社會與當代政治經濟的發展

兩位常被引用來對抗黑格爾和馬克思的歷史人物，分別是美國的潘恩(「人

的權利」)和法國的托克維爾及其名著「美國的民主」,各自代表了嶄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學派和所謂的結社主義(associational)學派。潘恩的社會契約論是如同洛克般,建立在平等個人間的相互承認和結合為一主權人民,憲法、法律和政府都是執行和實現人民主權的制度,而不是其最終束縛。他堅持人有自然的天賦權利,也贊同斯密自由的工商業活動可以帶來社會繁榮和個人幸福。但也是基於自然權利的概念,他批評土地和自然資源的私有化,特別是經由洛克勞動價值說的誤解,以為經過努力人們就可以把原先為眾人所共有的資源轉變成有排除性的私有財產,卻因此混淆了勞動增加的價值和土地的自然價值,進而讓窮人無法接近土地並淪為貧窮。這就違反了文明社會的理念,特別是對擁有相同和平等權利的個人的否定。因此他主張國家應透過徵土地稅的手段,給予所有被排除於土地使用的窮人(經過計算後)適當的資產為補償,以實現其所謂的「農民正義」,卻仍可以保有勞動者努力的成果(Philp 1989: 87-9)。甚至還延伸到肯定私人財富的產生,無疑是有著一種社會合作的效用,因此私人財富不僅是個人所獨自創造的。但最是重要的,他指出貧富間的差距將會造成階級的憎恨和財產權制的不穩定,而富人的慈善與義行才是財產權的最佳保證。

要理解從反對君主專制到用來倡導關懷窮人的正義,潘恩對自然權利的闡述也是奠基在一種自然神論上。在他批判英國保守主義者柏克時,潘恩顯示出他與洛克間的不同:不再是強調人對神的純粹服從關係,而是強調由理性神來主宰的普遍理性宇宙中,人被創造為平等和有同樣自然道德情操的類屬,並藉由理性能力來推導出維護個人的權利清單和道德責任。如同斯密般,他重視工商業活動和勞動分工所倚賴的道德情操和社會合作基礎,卻更進一步以自然權利和正義來推論出如現代羅爾斯般的社會正義理論和制度藍圖。而嘲笑柏克把人當成是幼稚、無知和需要服從家長式威權指導時,潘恩賦予了理性個人一平等的公民地位甚至是參與的責任。這讓他的自然權利概念同時呈現出民主共和主義和嶄新自由主義的對立面貌。當自然神論不再具有說服力,十九世紀以降的潘恩就和斯密就成為

自由市場和反對國家干預的代表者。當代嶄新自由主義者以潘恩的自然權利來辯護財產權和經濟成長的關係(Hyden 1997)，甚至以理性選擇替代自然的道德情操來解釋互惠和合作行爲的產生，讓市民社會的理念剩下反國家干預市場的信念。

當代市民社會的另一種主流論述，是來自托克維爾對美國民主的觀察和對法國專制舊體制的診斷。在經過法國大革命之後，他已無法將自然道德情操和社會合作的規範性基礎，和其背後的自然神論視之當然的接受。相反的，他要去探尋破壞的來源和找尋重建的可能基石。最讓托克維爾印象深刻的，當然就是美國社會沒有歐洲嚴重的階級分隔和衝突。那是一個人們相信生而平等的社會，同時有著活躍的自願結社團體，卻沒有產生法國大革命中高倡人民主權意志卻帶來群眾多數暴政的悲劇。他相信法國大革命中人們無法將平等與自由結合起來的主因，是源自於專制君主政體對社會信任和人際合作關係的長期破壞。當人們從專制權力的壓制下解放出來時，有的只是猜忌和憎恨而非信任與合作。對於這一威權專制過渡到自由民主的可能性問題，托克維爾是相當悲觀的。在這特定歷史社會條件下，繁榮的自願結社帶來的不必然是信任和合作的開端，反而可能是利益爭奪和排除異己的激烈化。這些似乎只能證明美國的人民和民主是得天獨厚，難以複製的。

於是我們好像有必要回到十九世紀的美國來重新思考。從洛克的清教徒神學到潘恩的自然神論，自然權利說都假定了超越的神和其所創造的道德主體，擁有相同和平等權利的公民都是具有相同的道德情操和自然同情心的。美國歷史上的清教徒移民和十八、九世紀二次的宗教大覺醒運動，還有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出社會福音運動與救世軍的宗教狂熱((張世雄 2000：463-5，Seligman 1992:89，Putnam 2000:409)，提供了美國自願結社的歷史動力和道德良心的自我節制。政治的自由和平等在這樣宗教節制的個人主義中得到結合，也約束了自願結社團體的自我利益導向和相互的猜忌排除。缺乏這一宗教普遍主義的歷史約束力量，市民社會的團體結社將陷入黑格爾和馬克思所描述的私利競逐，並把人當成是工具

和商品。相對於托克維爾消極地分析社會信任破壞的來源，宗教和道德的文化規範說明了美國自願主義結社的歷史條件和制度平衡力量。當這些歷史條件隨著科學和多元文化帶來了宗教力量的式微，我們也看到了美國社會對自由民主社會基礎毀損的擔憂。

相對於東歐、東亞和台灣社會對市民社會論述的引用和實踐，美國社會顯然是有著相當不同的關懷，特別是在福利國家危機的脈絡中來討論如何恢復美國的自願主義，以對抗集體主義對社會信任和合作關係的破壞。在這裡，我們也知道光是靠自願結社活動的蓬勃，並不足以調節自由和平等，權利和義務的適當關係。這或許正是貝拉等(Bellah et al. 1985, 1990)在成功地倡導托克維爾的公共哲學來檢視美國社會高漲的個人主義和私己化生活之後，卻轉向杜威的社群思想和德性政治，來重新思考公民宗教的必要性與社會連帶的重建。然而即使是托克維爾本身，也早就指出平等原則帶來高度私己化和共有的公共生活的消耗，終將導致批判理性的喪失和大眾社會的疏離(Seligman 1992:138-9)。如同日後韋伯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理所看到的，在清教徒宗教狂熱的耗盡後，相同與平等的個人終將工具性地來使用其自由和平等，並因此陷入無意義的生存選擇和理性化的鐵牢籠。

就西方歷史的發展來看，平等個體間的結社不是自願主義產生的歷史原因，而是其結果。那正是保守主義者對自由主義和(新)社群主義的共同批評，自願主義的力量只能是來自對超越神的無條件服從(Frohen 1996)。拒斥這種家父長威權的保守主義，晚近學者批評托克維爾是陷入歷史決定論的悲觀(Hall 1995：9)和惡性循環，希望從市民社會理論，或更具體的社會資本、社會信任等理論，來尋找自願主義行動的源頭和自由民主政治的新基礎。這種企圖跨越歷史無力感的新托克維爾主義，同時引發了許多熱烈的支持者與各種批評者。如同潘恩一樣，支持者多半把人當成是具有自我完善性的力量和理智能力，因此他們樂觀地看到非政府社團的自願集結和活躍目的倡導，也相信透過結社參與的過程可以養成或

節制適當的自利動機。甚至相信獨立於國家的活躍社團活動，可以同時用來對抗專制政權，並引導從威權體制轉向自由民主政治邁進。

不幸地，發生在東歐和東亞以及台灣社會的威權主義轉向過程，並沒有如市民社會樂觀者所預期的：活躍的自願結社帶來社會合作和信任的加強。更糟糕的是族群團體間猜忌和憎恨的高昇。學者認為這種沒有歷史觀的市民社會理論必須為發生在東歐的市場化和私有化，特別是巴爾幹半島的種族衝突和屠殺悲劇負責 (Seligman 1992:13)。同樣的或有過之無不及，解嚴後的台灣有著表面蓬勃的自由結社和民主政權轉移，卻不斷遭受到猖獗的個人主義和激昂的族群部落主義的雙重夾擊。失去了威權專制力量的約束後，人們的認同不是再度回到前現代的家族和由此差序格局擴大的族群界線，就是無所節制的私利追求，或是兩者的集合。也因此不斷地落回統獨的政治困境，或是資本主義的利益私己化，一如當前把西進中國當成是全球化競爭，來落實「一個市場+中國」的聯合陣線。訴諸反國家權力節制和干預的市民社會論述，絕對不會是個萬靈丹：一方面是不曾認識到市民社會論述的倫理神學基礎及其歷史的失落，一面是對休姆難題即如何將公益建立在私利動機這問題的過度輕忽和樂觀。我們將看到這些問題如何再次出現於當代社會資本與社會信任理論中。

四、社會資本與社會信任的文化和制度脈絡

對於沒有歷史傳統和有傳統但已喪失者而言，社會資本和社會信任理論似乎都將提供我們一個可以創造新的社會連帶基礎，或如普特南以法國大革命的「友愛」，來相對於自由與平等這兩個經常衝突的理想。面對著許多挑戰社會資本理論過度樂觀和忽略黑暗面的批評，特別是群體結社對個體自由的不容忍和排斥，他提出直接的挑戰。藉著區分社會資本和容忍度的高低所共同組成的四分類型學 (表一)，他指出低的社會資本存在於高容忍度的個人主義狀態，和低容忍度的霍

布斯自然狀態。相對的，高的社會資本可以存在於高容忍度的公民社群，以及低容忍度的私密社群(Putnam 2000:355)。前者需要的是一種聯結性(bridging)的社會資本，而後者則是種羈束性(bonding)的社會資本。雖然兩種產生且適用於不同需要的情境，前者如社會福利制度，後者如鄰里社群關係，更棘手的是兩者之間常有著相互抵銷的作用，特別是他承認對於美國集體生活威脅最大的問題，是聯結性社會資本的消失和如何重建(Putnam 2001:363)。

然而普特南無法否認這些(連結性資本不足)社會分裂和破壞的根源，卻來自於二次戰後羈束性社會資本的快速擴張，一如多元文化下的個人主義狀態和高度市場競爭中的霍布斯自然狀態的劇烈化。普特南的難題便出現在這裡：不是所有的市民參與活動，都有增進整體社會信任和合作關係的作用(Dekker and Uslander 2001:7,183-5)，雖然他認為透過經驗資料證明，強調社會資本並不必然是，或將導致不容忍和排除的。問題的關鍵當然就是在社會結構脈絡的引導和方向限制(Foley, Edward and Diani 2001)。其次，普特南總是困在魚與熊掌難以兩得的困境中：缺乏了人際間面對面互動產生的特殊取向信任和羈束性關係，似乎很難建立起來普遍性取向信任和聯結性社會資本；然而前者的過度強烈累積—和自己相同的人一起參與共同的活動，卻總是會傷害到後者的形成和累積，可能反因而陷入另一種反抗集體束縛和要求多元自由的個人主義困境。

或許我們應當檢視一下他對歷史經驗證據的展現和說明。在普特南對美國十九世紀末進步主義社會改革的歷史脈絡強調下，他指出 1920-1930 代世的人們是熱衷參與，但那是基於宗教基本教義派的復甦(回應於先前的社會福音運動)，所以也較無法容忍。相對於，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世代最是熱衷參與、高度容忍而此時財富分配也因為經濟成長所以較平等。這時期證明了他所肯定的自由與社群團結是可以共生的。普特南稱這世代為自由的社群主義文化(相對於 Almond and Verba 所稱的公民文化)，並認為他們帶動了 1960 年代挑戰「美國(黑人權利)難題」

表一、普特南證明社會資本是可以和容忍並存的類型學策略

	低社會資本	高社會資本
高容忍	個人主義的狀態	公民社群
低容忍	人對抗人的自然狀態	私密社群

的市民權運動(也該包括和反文化運動)。接下來的問題是美國自 1970 年代以後，開始呈現出市民的退出參與和社經地位的不平等處於同樣的升高趨勢，且容忍度多元主義也不再升高。對普特南而言，這是自由的社群主義文化退潮，而人們則進入參與退縮的個人主義狀態(Putnam 2001:357)。甚至隨著經濟不平等和貧富差距的快速擴大，同時造成社會信任和容忍度的降低，種族主義再起只是其一。

因此社會資本如水，可以載舟可以覆舟。同樣，普特南所要強調的市民參與和結社也是如此：市民參與結社的目的和後果不一定是信任和合作，也可能是衝突和排除的。他並非完全不知道問題的所在，卻不知是該如何回應。除了常把問題用界定和信念的方式消除掉外：即不同的市民結社參與活動，或多或少都能增進社會資本和社會信任，而(聯結性)社會資本(理想上)都會有助於不同意見的整合和社會合作關係的發展，進而帶來好的民主治理和經濟繁榮。此外，普特南就只能祈求羈束性和聯結性社會資本的發展能夠平衡，並順帶且正確卻缺乏理論依據地駁斥三種錯誤的對立概念組合爭論：爭論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爭論政府是問題所在還是解答的關鍵，爭論是要改變個人還是改變制度(Putnam2001：413)。當信念高過問題認識興趣時，普特南甚至忽略了托克維爾本人在法國專制傳統的脈絡下，指出大革命後的自由結社和高度參與只是帶來更多的憎恨、猜忌和權力衝突。對歷史文化和結構脈絡的忽視，讓評論者一再要求社會資本論必須以社會學結構取向來走出社會心理取向的政治文化研究，及其托克維爾的典範(Edwards,

Foley and Diani 2001)。受到新托克維爾主義標籤的牽連，這些評論還真的冤枉了托克維爾。

轉向社會學結構取向的社會資本論，不再只是抽象地強調個人的社會鑲嵌，更指出社會資本形成和用途的歷史脈絡決定性。分別來自 Pierre Bourdieu 和柯爾曼(Coleman, 1988)所持的方法論上關聯主義(relationalism)，轉移了普特南專注操弄個人特徵本質的描述統計和加總後平均數的走向比較，而是強調個人在社會多層次網絡關係中的結構位置和社會聯繫管道，以及這個位置所擁有的不平等資源和機會結構。社會資本論在此淡化了其規範性色彩，卻加強了其脈絡性的解釋能力。羈束性社會資本可以在印度種姓制度對抗專制王權時，(特殊取向信任)成爲非民主卻重要的團結力量(Blomkvist 2001)，也可能在專制王權崩潰後的法國大革命中(缺乏一般取向信任)，成爲推動暴力流血行動的民主集體力量。活躍的市民參與可以產生監督並衝突地對抗政府的社會運動(Bang and Sorensen 2001)，也可以造成非主流被排斥者持續的政治消極性和社會退縮(Hooghe 2001)。這種不願沈溺於過度樂觀主義的立場，同時檢視社會資本的功能與反或隱攻能。但似乎仍缺少了普特南式規範性診斷力，只能以事實的分析來取代實踐可能的應然建議。

回到市民社會的理論，普特南可以看做是試圖以社會資本概念，來回答二十一世紀的一個亞當斯密的問題：私利個人的行動要如何轉變成公益的社會後果。就在斯密那隻市場看不見的手淪落到個人主義，甚至是一種經濟的霍布斯自然狀態，如何找回斯密的道德情操基礎成爲最是迫切的問題。就在鼓勵自願結社參與和累積社會資本的同時，社會鑲嵌的個人產生了人際間的特殊信任，卻不會自動轉變成具有聯結性的社會資本(Dekker and Uslaner 2001)。當代理論家也注意到新部落主義(neo-tribalism)困境的形成(Bauman)，實際上是社會資本低落狀態的雙胞胎或衍生物。這構成了一種新的惡性循環難題。於是我們繞了一圈又要回到休姆的難題，以及康德的公共性提議與黑格爾和馬克斯對理性與道德的最終結合。將結社主義和公共領域結合成一種獨特的公民社會理論(Cohen and Arato 1992)，不

能只是強調自願結社參與，還需要依賴公共性概念來做為規範性基礎。利他主義的規範只是私人道德選擇，而公共政治只能是關於私人利益和正義的討論。當然這樣自由主義的公共與私人領域二分，同時遭致新保守主義、黑格爾—馬克斯主義和社群主義—多元文化主義的不滿和批判。不過，這已不是我們在這裡可以繼續處理的問題(張世雄 2001a)。

五、自願與非營利組織作為福利國家改革的方向

當代美國非營利部門和自願結社的倡導者，不可避免地一定會溯源至托克維爾的看法：「如同人們將依舊是文明的或成為如此，聚集結社的藝術必須要和平等條件增進的相同速率來成長和改進」(Salamon 1995:122)。在一個半世紀之後，如同其他新托克維爾主義者般，沙樂門相當樂觀地鼓勵人們加入這一個「全球的結社革命」。然而常被不經意地跳過的問題，反而是平等條件是否有在增進的重要前提，以及不平等情境下自願結社蓬勃帶來的可能是各種團體衝突的劇烈化。也就是說，當前全球各地的動亂和秩序不穩定，未必是因為自願結社的不足，卻有可能是如六十年代公民文化理論所認為的參與過多(Almond and Verba 1963)。而試圖以專業主義和制度化建制，來平衡或替代自願主義和非正式組織性格的社會力量(Salamon 1995:122)，則將稀釋或改變非營利部門和自願主義之間的歷史聯結。正如普特南檢視美國進步主義社會改革年代主要困境時，發現自願組織專業化的好處是，專業者做得比業餘者有效率，卻會造成參與的低落和專業斷。然而，最後是專業主義贏了歷史(Putnam 2000:378)。

這裡我們可以發現，當代非營利或第三部門倡導者意見的紛歧。相對於沙樂門要把非營利部門視為是非政府部門對政府部門的一種功能互補的夥伴關係，研究者 Van Til 則強調自願部門必須扮演社會資本形成和累積的功能。這就構成了我在圖一所要區辨的，當代自願與非營利組織的蓬勃，其一是被當成一種社會資

本形成和累積的策略，相對於公共管理觀點的公私合夥和企業觀點的競爭效率。對 Van Til 來說，當前非營利部門所出現的營利化趨勢和為特定群體利益服務，都改變了或遠離了創造和維護社會資本的功能。他還以「第三空間」(third space)的概念來替代過去使用的第三部門，並對各種「第 x 部門」標籤熱和部門間關係功能化搭配組合做法(包括他自己先前 1988 對國家、市場、第三部門和第四非正式部門的討論)提出反省。特別是非營利組織對特定群體共同利益的增進，必須是以整體社會的公共利益為基礎。「社會性經濟」或「社會性企業」的發展，只能以這種規範性的倫理考量和社會連帶來倡導和經營，並對抗來自新右派所宣揚的「國家再見」(farewell state)主張(2000)。

這種對於社會共同目標的重視，當然可以更進一步地用托克維爾一再提醒的前提條件來說，就是增進平等的條件。因為只有平等的條件，容易陷入個人主義生活私己化的自我退縮狀態；然而沒有平等條件的自願結社，卻容易造成團體間的憎恨和利益衝突。用普特南的術語來說，那將是羈束性高於聯結性的社會資本。這也是潘恩對維持一個文明社會的基本看法：必須要有福利社會和正義的前提。這對當前社會福利改革的必要性和目的性，也對福利社會如何成為維持自由民主政治運作的前提條件，都有著重要的啟發。

透過市民社會和社會資本的討論，我們對自願與非營利部門的角色和功能得到了一較明確的歷史定位。或許這不會是唯一的理論邏輯出路選擇。所以除了要求非營利部門的規範基礎是回到公民社會的想像外，我們還可以選擇是要擴大到對好的治理或是經濟繁榮的政治經濟理論探索。不過當代市民社會理論的社會鑲嵌論述就是在強調政治經濟的發展，必須且只能以強而有力的社會合作和道德連帶為基礎。然而許多自願與非營利組織的研究和發展，卻只是快速的提及社會資本與公民社會的重要性，隨即轉向各種提高組織管理效率、人員的專業素養和財務穩定，終致於手段經常地取代了目的本身，或逕淪為國家和市場的工具，特別是希望以非營利組織來增加福利提供的效率或降低成本，或增加更多的消費者選

擇。也許社會理論家嚴肅的道德抗拒，會被當成不過是種保守的反動勢力。不過西方三百年歷史所提供的教訓，當仍是值得深切的重視。

六、福利社會的社會改革與自由民主的歷史脈絡

自願與非營利組織在當前台灣的角色扮演和社會期望既是多元的，也是相互矛盾的。更由於歷史文化條件的不同，解嚴後自願結社活動的蓬勃發展，同時讓人雀躍，也讓人憂心。高興的是傳統專制中國社會的非理性束縛，終於在海外蓬萊島上逐步地退卻，並形成國家與社會關係部分地的制度性分離。但隱憂的是後威權專制秩序之未來，可能會是文明社會的制度性發展，還是群體利益分裂和衝突的加深。族群上統獨的私密社群、文化上的個人主義狀態和經濟上的新霍布斯自然狀態，都嚴厲的挑戰著公民社群的建立和維持。社會福利制度的私有化(包括社區化)邏輯和國家新管理主義(特別是權責分散化)的成形，侷限甚至扭曲著社會資本的創造和累積。脆弱的自由民主政治，正遭受到日益嚴重社會經濟不平等的威脅，醞釀著群體利益衝突和暴力憎恨的溫床。或許這正是讓我們深思自願與非營利部門應有角色的重要時刻，一如市民社會理論及其社會想像在西方社會三百年來所扮演的功能，從蘇格蘭啓蒙運動到十九世紀末的進步主義社會改革(張世雄 2001b)，以至當前市民社會理論與社會資本論的倡導。

晚近我國學者對於市民社會理念的引用，基本上呈現出三種不同理想秩序的看法。評論家陳忠信(2000)以「民間社會」來介紹傳統中國民間社會組織及其民粹化的危險，來對應於西方現代化的公民社會理想。這概念呈現出傳統中國官民世界二分對立的分野，以及成王敗寇的現實政治觀點。台灣四百年的殖民史加上記憶依舊的二二八事件，更強化了這種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分立，而不是一種人民自我治理的民主社群想像。今日我們還偶而甚至經常在街頭要去面對著各種的官民抗爭景象。除了激情反對之外，共同的社會正義和共享的社會目標在這裡是

缺乏的。即使在被視為是民主化完成後的 2000 年，理性與激情的分離依舊威脅著文明社會秩序的可能。再多的自願結社和非營利組織，以及公益慈善的面貌，卻不必然可以帶領我們走出利益爭奪的困境，甚至可能如托克維爾擔心和預期的暴力。即使我們走出了民間社會的監禁，仍然要面對著市民社會還是公民社會的抉擇。

「市民社會」是另一個倡導人民積極參與和由下而上決策形成的主張。社區總體營造或是福利社區化都是這種的倡導活動。但是缺乏平等條件的規範性節制和傳統文化價值，市民社會容易淪為私利自由競爭的場所，即使是有著公益慈善的名義。學者探討市民社會理念時所警告的，缺乏西方新教改革所秉持的相同與平等權利的個人，還有那背後支持這些信念的超越力量：無論是神還是自然法則的節制，那些反對霍布斯式現實國家或黑格爾式倫理國家的權責分散化主張，都很容易陷入私利高於甚至取代公益的後果。這是以(嚴厲的)個人主義為基礎，要求讓個人脫離傳統既定屬性的集體束縛，來進行個別自願選擇的結社活動(by choice)，同時如休姆般地強調必須且只能以私人利益來作為公共秩序的基礎。

在欠缺神或自然法則的超越規範基礎下，難以維護個人的道德本質，因而容易造成私人利益的(偽裝)公共化，如黑格爾和馬克思在十九世紀所觀察到的。在此社會福利被污名化為依賴，也不承認增進平等條件所具有的社會承認力量和意義。即使是今日英美福利國家要祈求用市民社會理念來挽救福利國家的危機，都必須想辦法跨越這一難題。所以社群主義者一再強調自己是以保守主義的責任觀，來調和自由主義的自由權利主張。對於缺乏這種超越性規範資源的我們，市民社會只會是資產階級最有效的革命工具，一如當前我們在社會福利、教育改革和政治經濟再造所面臨的自我挫敗遭遇。明顯地，缺乏市民社會與公民社會領域概念的分離，我們似乎只能批評公共領域的殖民化和民間社會的民粹化(陳忠信 2000)，卻無從歸因和提出矯正的策略，甚至讓公民領域成為一種空想。

最後，讓我們回到公民社會的理念，以及福利社會才是公民或文明社會的前

提。公民社會的倡導者都體驗到民間社會和市民社會的道德危險，試圖以公共性來規範市民的自由結社和參與。這包括如何將自願與非營利組織納入財務與資訊公開化，或強調將弱勢群體納入社會自治的組織和經營。然而在西方公民領域作為文明社會的自由和平等意見表達與交談場所，仍然需要有著道德自主性人格的前提條件。在缺乏超驗律則的理念節制下，如同黑格爾對康德的質疑和轉向倫理社群，以便歷史地將個人鑲嵌於現代社會關係脈絡和養成公民德性，因此有了自由主義和社群主義的爭議。我國對公民社會的倡導，一方面呈現出對公共理性與私人道德二分的嚴格信念，一面卻深深挫折於道德自主性人格的欠缺和需要更多的道德環境培養，而猶疑地向社群主義(或新儒家)擺盪但又不斷對其可能造成的道德威權主義隱憂提出警告。因此他們對蓬勃的自願與非營利組織的功能，也持著又期待與又憂慮的兩難，特別是其非公共性和反政治性格的「私」(或者該說是「民間對立官方」)性格(顧忠華 1999：374)。顯然關心的是這種社會資本形成基本上仍是羈束性的且較向內封閉。

於是我們面臨的仍是個人理性與道德情感分離或結合的困難抉擇(Bauman 2001)。這些難題不斷地呈現在我們對自願與非營利組織所應該扮演的社會角色與功能的爭議，無論是國家的正常關係，是否該模糊與營利組織及其管理間的界限，以及要如何妥善調和專業效率與奉獻志業堅的衝突(Van Til 1988, 1998；Gilbert and Terrell 1998)。但無論是選擇何者，社會經濟不平等的減緩與福利社會的前提和問題，經常未得到充分的發展。也因此當前社會福利改革中對非營利組織的倡導和重視，特別是要如何維持規範性理念的公共道德意識和工具性理性計算考量間的關聯和平衡，成為制度性設計改革的重要議題。

參考書目

- 張世雄。2001。〈西方社會福利思想的四個傳承：當代社會救助政策思想脈絡的探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5(1)：99-144。。
- 張世雄。2001b。〈自由選擇、自我認同與自由主義〉。「挑戰自由主義 workshop 系列一：社會平等與全球正義」研討會，殷海光學術基金會。
- 張世雄。2000a。〈公民權利的演進與困境〉，《台大社會學刊》28：65-116。
- 張世雄。2000b。〈志業主義、自願主義、專業主義與管理主義：宗教慈善的發展〉。鄭志明(編)，《宗教與非營利事業》，437-90 頁。嘉義縣：南華大學宗教文化研究中心。
- 張世雄。2000c。〈社會互助、自願服務與福利國家的關係〉。黃榮村等(編)，《邁向公與義的社會(下)》，時報文教基金會。
- 陳忠信。2000。〈台灣社會傳統與現代因素的競賽：公民社會出現了嗎？〉。黃榮村等(編)，《邁向公與義的社會(下)》，時報文教基金會。
- 顧忠華。1999。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允晨。
- Baker, Gideon. 1998.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Politics* 18:2.
- Bang, Henrik P. and Eva Sorensen. 2001. "The Everyday Maker: Building Political Rather Than Social Capital", in Dekker and Uslaner, eds., *Social capital and participation in everyday life*. Routledge.
- Bauman, Zygmunt. 2001. "Does Love Needs Reason?" in *The Individualized Society*. Polity
- Bellah, Robert N., et al. 1985. *Habits of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llah, Robert N., et al. 1990. *The Common Good*. 現代啓示錄。台北市：正中書局。
- Blomkvist, Hans. 2001. "Traditional Communities, Caste and Democracy: the Indian Mystery", in Dekker and Uslaner, eds., *Social capital and participation in everyday life*. Routledge.
- Calhoun, C. ed. 1992.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MIT.
- Cohen, J. A. and Arato, A. 1992.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MIT.
- Coleman, James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95-120.
- Culter, Jonathan and Stanley Aronowitz. 1998. "Quitting Time", in Aronowitz and Culter, eds., *Post-Work: The Wages of Cybernation*. Routledge.
- Dasgupta, Partha and Ismail Serageldin, eds. 2000. *Social capital : a multifaceted perspective*. World Bank.
- Dekker, Paul and Eric M. Uslaner. Eds., 2001. *Social capital and participation in everyday life*. Routledge.
- Edwards, Bob, Michael Foley, and Mario Diani, eds. 2001. *Beyond Tocqueville: Civil*

- Society and Social Capital Debat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Hanover ; London : UP of New England.
- Frohnen, Bruce. 1996. *The New Communitarians and the Crisis of Modern Liberalism*. University of Kansas.
- Fukuyama, Francis. *Tur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Penguin.
- Gilbert, Neil and Paul Terrell. 1998. *Di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4th. Ed. Allyn and Bacon.
- Granovetter, Mark S.,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6.
- Granovetter, Mark S.,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481-510.
- Hall, John A, ed. 1995.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Polity Press.
- Keane, John. 1988.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Verso.
- Keane, John. 1998. *Civil Society: Old Images, New Visio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oghe, Marc. 2001. "'Not for Our Kind of People': the Sour Grapes Phenomenon as a Causal Mechanism for Political Passivity," in Dekker and Uslaner, eds., *Social capital and participation in everyday life*. Routledge.
- Howell, Jude, and Jenny Pearce. 2001. *Civil society & Development: a Critical Exploration*.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Kim, Sung Ho. 2000. "'In Affirming Them, He Affirms Himself': Max Weber's Politics of Civil Society", *Political Theory* 28: 197-230.
-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hilp, Mark. 1989. *Pai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utnam, Robert D. 2000. *Bowling Alone: Of American Community*. Simon and Schuster.
- Salamon, Lester. 1995.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Foreign Affairs* 73(7-8).
- Seligman, Adam B. 1992. *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eligman, Adam B. 1995. "Animadversion upon Civil Society and Civic Virtue in the Last Decade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John A. Hall, ed. *Civil Society*. Polity.
- Starr, Paul. 1989. "The Meaning of Privatization," in Kamerman & Kahn, eds., *Privatization and the Welfare Stat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ester, Keith. 1992. *Civil Society*. Routledge.
- Ullman, Claire F. 1998. *The Welfare State's Other Crisis: Explaining the New Partnership betwee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the State in Franc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Van Til, Jon. 1988. Mapping the Third Sector: Voluntarism in a Changing Social Economy. NY: the Foundation Center.

Van Til, Jon. 1998. Growing Civil Society : From Nonprofit Sector to Third Spac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